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陕泾河审批准〔2021〕112号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西咸新区茯茶镇同新轩实业有限公司 食品观光研学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意见

西咸新区茯茶镇同新轩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西咸新区茯茶镇同新轩实业有限公司食品观光研学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茯茶镇茶苑三巷以西，茶苑四巷以南，项目建设食品加工生产车间、仓库、员工公寓、产品展厅、研学教室等，建筑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主要购置食品生产加工设

备，建设食品、干果及农副产品加工生产线，年生产量 1000 吨。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8%。

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生态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生产油烟和食堂油烟分别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要求。

（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运输车辆减速慢行，限制鸣笛，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

（四）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和处置；食品废渣、原料残渣及不合格产品作为饲料外售给养殖场；废包装由物资回收部门收运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

(五)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相关要求。

(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1年6月22日



